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 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王金蓮老師(體育系)、林呈潢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莊俊儒(教研所)、黃騰老師(師培中心)/請假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體育系)

院輔導教官：甘業芊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何基蘭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林建勳秘書/請假

研究生代表：黃敬呈同學(圖資系)/請假(更換為吳彥宏同學)

大學部學生代表 廖家頡同學(體育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歐陽少佑同學(體育學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請假、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

議程：

一、會前禱(無)

二、單位代表致詞(無)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含執行狀況)

提醒事項：

(一) 請各單位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外審作業，並經系級相關會議討論確認增修內容後，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本院將於 10 月 17 日彙整各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之後，送請院級評鑑委員先行檢視，並於 10 月 24 日召開院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查。(依據本院 102.6.25.101 學年度第三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附帶決議)

(二) 另研發處 102.9.12.來函通知有關本校擬訂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四)假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外部自我評鑑時程公開抽籤事宜，特此說明。

四、主席致詞

(一) 先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本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本次會議議題包括：研議本院 KPI 指標、修訂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新訂本院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案以及師培中心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與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案等。

(二) 本院申請 104 學年度新設「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

102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增聘前教育部長吳清基先生為教育學院之兼任講座教授，未來將安排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或講座。
- (四) 有關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課程，請各單位儘量予以開放，無形中可增加系所宣傳效果。
- (五) 本學年計有兩位大陸學生來院及輔導 3 位學生赴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其導師們給予持續的輔導與關心學生之學習狀況（含生活狀況）。
- (六) 有關 103 學年度各單位之研討會及本院學術交流合作參訪等預算，請各位主管事先思考可行的相關內容，本院將擇日另案討論。
- (七) 關於學校近年內推動 KPI 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檔。
- (八) 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師長們務必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01 學年度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登錄作業，以利辦理本學年度（102）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事宜（研發處 102.8.15. 輔研一字第 1020080051 號函）；另請提醒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完成填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研發處 102.9.12. 輔研一字第 1020090053 號函）。

## 五、業務報告

### (一)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

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登記院的榮譽活動，每系請推薦四名。原則上以大二以上同學為登記原則（以大學部學生，曾獲書卷獎得主、系學會幹部、社團幹部、院代表優先）。前兩學期成績排序在各班的前百分之二十內（服務期間必須保持；有意願透過全人培育及服務學習的方式助人與自我成長）。

###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 1. 迎新宿營活動概況：

本院大學部各學系「迎新生活營」活動如下：圖資學系 10/5~6(六~日)兩天一夜，苗栗造橋香格里拉遊樂區；體育學系 10/11~13(五~日)三天兩夜，桃園復興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籲請師長叮嚀同學注意天候狀況及活動安全。

#### 2.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1) 物品遺失、遭竊為 101 學年度校園事件發生頻率最高類別，提醒同學個人物品，如行動電話、筆電、皮夾等貴重物品應注意保管，勿放置無人看管之處所：空教室、圖書館、運動場等，並請於下課離開教室時，檢查個人座位物品，亦請隨手處理垃圾保持教室場所清潔。
- (2) 本校歷年以車禍事件遭成傷亡最嚴重，這幾學期發生次數、比例雖有下降，仍請師長多利用班級時間提醒同學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學，若騎乘機車宜慎駕慢行，遵守交通法規，不超速違規駕駛，騎與乘均應戴妥安全帽。
- (3) 新學期時入中秋季節更替，人的心理變化起伏較易受影響，宜請多加注意同學期間面對課業、情感、家庭經濟所產生壓力疏解，陪伴關懷同學(含轉學生)。

※附表：民 102 年 1~8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輔仁大學 102 年 1 - 8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區分	車禍事件	疾病送醫	打架事件	自戕事件	遺失竊事件	騷擾事件	運(活)動傷害	詐欺事件	其他	合計
1 月	1	3	0	0	25	1	2	2	49	83
2 月	2	1	0	1	9	2	0	0	17	32
3 月	3	3	0	1◎	20	3	2	1	36	69
4 月	5	3	0	1	15	3	1	2	27	57
5 月	7	3	0	1	41	1	1	2	41	97
6 月	5	0	1	4	26	2	2	3	29	72
7 月	1	2	0	1	14	3	1	0	36	58
8 月	2◎	0	0	0	9	2	0	0	21	34
合計	26	15	1	9	159	17	9	10	256	502

(資料時間：102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宗輔室 (何基蘭老師)

1. 102 學年度聖職單位急難救助金共 20 萬元整，幫助有急難需要救助金的學生，原則分為二部份申請：

(1) 第一部份：優先申請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急難救助金。

(2) 第二部份：於生輔組所申請的金額不足時，再由宗輔室提供適當的協助。

2. 本學期活動預計如下：

(1) 102.10.17 (四)12:00-13:30 聖職單位(文/教/傳/藝學院)99-102 年新進教師 Mentorship 共融活動。

(2) 102.10.26 (六)8:00-20:00 聖職單位關西露德聖母朝聖共融之旅

(3) 102.12.23 (一)12:00-13:30 聖職單位聖誕共融聖共融之旅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自 102.2.22.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2.3.15. 報請校長核定。

(二) 本學年度本院已有三位同學申請本案補助，共計 60,000 元整(體育學系二位、教研所一位)。

(三)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另於原辦法中新增獎助事項。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海外姊妹校研修及海外實習實施辦法	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	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或海外實習，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1學期以上，或海外合作機構、單位實習機會，實習時數為120小時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1學期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四條 獎助金額如下：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單位實習同意書後向各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一、申請表。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或海外合作機構、單位實習同意書。 三、學習（實習）計畫。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一、申請表。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 三、學習計畫。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於海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辦理人身意外保險，另應於研修（實習）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研修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未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實習)、修業(實習)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按計畫完成修業、修業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五)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及海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0923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或海外實習，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1學期以上，或海外合作機構、單位實習機會，實習時數為120小時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每位學生限獎助1次。
- 第四條 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或海外合作機構、單位實習同意書後向各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文件或海外合作機構、單位實習同意書。
  - 三、學習(實習)計畫。
  -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於海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辦理人身意外保險，另應於研修(實習)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實習)、修業(實習)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內容為：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 1 學期以上，或至海外與本院簽約合作機構實習，時數為 120 小時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 修正第五條內容為：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以及申請文件應包含：一、申請表。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三、學習/實習計畫。
- (三) 將此實施辦法條文中所有有關「學習(實習)」字樣修正為「學習/實習」。
- (四) 確認第六條…「人身意外保險」語句用語為「意外保險」。
- (五)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及海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9.23.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或海外實習，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 1 學期以上，或至海外與本院簽約合作機構實習，時數為 120 小時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每位學生限獎助 1 次。
- 第四條 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
  - 三、學習/實習計畫。
  -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於海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辦理意外保險，另應於研修/實習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書各 1 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實習、修業/實習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新訂本院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其補助要點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草案）

1020923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專題研究計畫

- 1.已向國科會與本校研發處申請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配合執行本院政策者不在此限。
- 2.院屬專業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與院務發展政策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 3.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論文發表

- 1.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中完成登錄，且未獲本校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
- 2.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論文刊登費、投稿費、論文外文編修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為限。

三、備審資料：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提交申請書（含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1份；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須提交申請表及刊登或發表證明各1份。

四、申請日期：於公告申請期限（約為本校研發處公告當年度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審查結果後二週）內，備齊相關資料向院辦提出申請。

五、申請案之審理：各申請案及補助名額由本院學術研究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獲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1份，並於6個月內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報告書及投稿證明將作為日後相關補助申請案審查之參酌。

六、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推廣課程結餘款支應。經費之使用須依各該款項支用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文字：第二條，第二、補助類別（二）1.內容：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中完成登錄，且經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第六條經費來源：…….學術績效研究績效補助款「及」修正為「與」…。

(三) 修正後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

102.9.23.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已向國科會與本校研發處申請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配合執行本院政策者不在此限。
2. 院屬專業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與院務發展政策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3. 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論文發表

1. 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中完成登錄，且經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
2. 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論文刊登費、投稿費、論文外文編修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為限。

三、備審資料：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提交申請書（含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1 份；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須提交申請表及刊登或發表證明各 1 份。

四、申請日期：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向院辦提出申請。

五、申請案之審理：各申請案及補助名額由本院學術研究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獲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 1 份，並於 6 個月內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報告書及投稿證明將作為日後相關補助申請案審查之參酌。

六、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推廣課程結餘款支應。經費之使用須依各該款項支用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師資培育中心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9.4.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 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 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 修正後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5至8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至12人得酌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內含於教授之基本鐘點，每指導5至8位實習生減授一鐘點，9至12位者減授兩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減授超過4鐘點。	1.顧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修訂修文內容。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故刪除「上下學期合計不得減授超過4鐘點」之文字。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5 九十三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設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但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且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研習及服務時數，並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者（修讀中等學程英文科者至少需通過英語能力高階級檢定）。
- 二、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業之校友，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程結業生須另繳交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或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 5 至 8 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 至 12 人得酌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三、特殊類科可遴選相關學科領域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符合前二款之原則。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定期輔導以 8 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三、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第 1 個月以見習為主，第 2 個月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占50%，以總成績60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機構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評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就實際表現並參考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教學演示等，共同予以評量，評量成績包括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及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刪除第五條：……5至8人得酌計授課時數…的「酌」字以及9至12人得酌計授課時數…的「酌」字。
- (二) 修正後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設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以每年8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但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參加：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且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研習及服務時數，並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者（修讀中等學程英文科者至少需通過英語能力高階級檢定）。
- 二、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業之校友，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程結業生須另繳交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或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 5 至 8 人得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 至 12 人得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三、特殊類科可遴選相關學科領域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符合前二款之原則。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定期輔導以 8 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三、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十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第 1 個月以見習為主，第 2 個月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占 5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機構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評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就實際表現並參考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教學演示等，共同予以評量，評量成績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及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師資培育中心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4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修正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 <u>修習</u> 教育學程辦法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文字修正。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u>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章節名稱。</li> <li>2. 新增法源依據。</li> <li>3. 文字修正。</li> </ol>
<p>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p>	<p>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分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兩類(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國小學程)，其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各類別招生名額之核定調整為第三條。</li> </ol>
<p>第三條  <u>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u>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u>修習</u>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u>修習</u>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p>	<p>第三條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讀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讀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依教育部102.5.28之建議，新增文字。</li> </ol>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u>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u></p>		
<p><u>第四條</u>  <u>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師資培育法第7、11條之規定說明師資培育之歷程。</li> <li>2. 新增第4條，原條文移至第5條。</li> </ol>
<p><b>第二章 甄選</b>  <u>第五條</u>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u>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者</u>)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u>申請修習教育學程</u>。  <u>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修讀教育學程。          修讀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讀資格。詳細申請資格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具並提請本校師培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章節名稱。</li> <li>2. 原第5條移至第11條。</li> <li>3.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規定新增文字。</li> <li>4. 修習期間取消修習資格之說明移至第12條。</li> <li>5. 文字修正。</li> </ol>
<p>(刪除)</p>	<p>第五條          師資生於修讀期間應遵守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及規定。</p>	<p>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每年<u>甄選</u>作業由<u>本中心</u>組成<u>招生</u>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u>初審及複審</u>二階段程序完成<u>甄選</u>。  <u>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u></p>	<p>第六條          每年甄試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甄試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得依筆試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程序完成甄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依教育部102.5.28之建議，新增文字。</li> </ol>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定之。</u>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u>修習</u>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u>甄選</u>。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試。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學分抵免之規定移至本辦法第 27 條。</li> </ol>
<p><u>第八條</u>  <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新增原住民生錄取標準。</li> <li>2. 原第 8 條移至第 13 條。</li> </ol>
<p><u>第九條</u>  <u>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原第 9 條移至第 15、20、22 條。</li> </ol>
<p><u>第三章 修習資格</u>  <u>第十條</u>  <u>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教育學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修習資格之規範。</li> <li>2. 原第 10 條移至第 11 條。</li> <li>3.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li>4. 依教育部</li> </ol>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u>  <u>前項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u></p>		<p>102.5.28 之建議，新增甄選與開始修習之學生年級。</p>
<p><u>第十一條</u>  師資生如欲放棄<u>修習</u>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u>截止日前</u>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u>修習資格</u>不得再申請恢復<u>修習資格</u>，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應按規定日期，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如欲中途放棄修讀，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開始日前一天，完成申請程序。其名額得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一旦放棄修讀不得再申請恢復修讀，有關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 文字修正。  2. 原第 11 條移至第 26 條。</p>
<p><u>第十二條</u>  師資生於<u>修習</u>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u>修習</u>資格，<u>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u>。</p>	<p>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修讀教育學程。  修讀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讀資格。詳細申請資格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具並提請本校師培會審議。</p>	<p>1. 文字修正。  2. 原第 12 條移至第 16 條。  3.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新增文字。</p>
<p><u>第四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u>  <u>第十三條</u>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u></p>	<p>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p>	<p>1. 新增章節名稱。  2. 文字修正。  3. 原第 13 條移至第 24 條。  4.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p>	<p>正。</p>
<p><u>第十四條</u> <u>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為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原第 14 條移至第 29 條。</li> <li>3.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p><u>第十五條</u> <u>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u></p>	<p>第九條 修習中等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國小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師資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選修別科目之修習順序，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各類學程之應修學分移至第 20 條。</li> <li>3. 修習順序之規定移至第 22 條說明。</li> <li>4. 原第 15 條移至第 28 條。</li> <li>5.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中等及國小分別訂定上限。</li> </ol>
<p><u>第十六條</u> <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u></p>	<p>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學生若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時，其已修學分之登錄與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原第 16 條移至第 30 條。</li> <li>3.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理。		
<p><u>第十七條</u>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p>		<p>1.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新增本條文。  2. 原第 17 條移至第 31 條。  3.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u>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u></p>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九條</u>  <u>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u>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中心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  <u>二、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前述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五章 課程</b></p> <p><b>第二十條</b></p> <p><u>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u></p> <p><u>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u></p> <p><u>(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p> <p><u>(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p> <p><u>(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u></p> <p><u>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p> <p><u>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p> <p><u>(四)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u></p> <p><u>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u></p> <p><u>(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u></p> <p><u>(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p> <p><u>(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p>		<p>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3、5條之規定新增本條文。</p> <p>2. 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修正各課程學分數及新增實地學習時數之規範。</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u>  <u>至少五科十學分。</u>  <u>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u>  <u>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u></p> <p><u>(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u>  <u>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u>  <u>(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u>  <u>(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u>  <u>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u></p>		
<p><u>第二十一條</u>  <u>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修習中等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國小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  師資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選修別科目之修習順序，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1. 原第 9 條之科目修習順序規定移至本條，並新增說明其他選課規範。  2.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p>		<p>1. 依師資培育</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u></p>		<p>法第 7 條新增本條文。 2.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一、<u>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u></p> <p>二、<u>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u></p> <p>三、<u>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u></p> <p>四、<u>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u></p> <p>五、<u>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u></p>		<p>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新增本條文。</p>
<p><u>第六章 學分費</u> <u>第二十四條</u> <u>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新增非師資生</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p> <p>一、純因<u>修習</u>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u>修習</u>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u>其他</u>學分費分開計算，若<u>其他</u>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u>修習</u>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u>本系</u>、<u>他系</u>所修之<u>非教育學程課程</u>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一、純因修讀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修讀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其它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它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修讀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本系、他系所修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之規定。</p> <p>2. 文字修正。</p> <p>3. 依教育部102.5.28之建議，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u>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新增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之收費規範。</p>
<p><u>第七章 學分抵免</u> <u>第二十六條</u> <u>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u></p> <p>一、<u>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p> <p>二、<u>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u></p>	<p>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而擬繼續修讀者，應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中止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俟入學後再申請恢復並辦理學分抵免，但仍佔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名額。</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98.12.3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新增資格移轉之規範。</p> <p>3. 依教育部102.5.28之建議，修正文字</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u></p> <p><u>三、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u></p> <p><u>四、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u></p>		<p>並說名資格移轉後需於本校修習期程。</p>
<p><u>第二十七條</u> <u>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u></p>		<p>新增條文。</p>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b>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b>  <b>第二十八條</b>  <u>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  <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  <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畢業條件之一，非屬畢業應修學分)。</u>  <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  <u>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規定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u></p>	<p>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後，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明定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資格者。</li> <li>2. 新增實習前須完成研習暨服務學習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li> <li>3. 原第15條調整至本條次。</li> <li>4. 依教育部102.5.28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教育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九條</b>  <u>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本校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第十四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修正。</li> <li>2. 依現行證書核發之單位修正。</li> <li>3. 原第 14 條調整至本條文。</li> <li>4.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p><b>附則</b>  <b>第三十條</b>  <u>本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 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之師資生亦得適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辦法適用之師資生。</li> <li>2.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p><b>第三十一條</b>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辦法未進事宜之依循規範。</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原第 16 條調整至本條文。</li> <li>4. 依教育部 102.5.28 之建議，文字修正。</li> </ol>
<p><b>第三十二條</b>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程序修正。</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原第 17 條調整至本條文。</li> </ol>

##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1.01.0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08713 號函核定  
91.10.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0118 號函核定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5945 號函核定  
95.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13524 號函及  
96.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19427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者)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

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教育學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前項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

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中心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七、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八、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九、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十、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

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六、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 七、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八、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

轉。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畢業條件之一，非屬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規定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 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之師資生亦得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院務發展共識之推動方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02.7.11-12. 本院第二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 請參照各項議題結論（見會議附檔）。

**決 議：**會後整理相關內容寄給各單位，請各位主管先就這些內容之可行性，及思考近期內可否落實，並請依已之現況先行予以評估，院辦公室將擇期邀請各位主管召開會議討論，至少近程讓這個學期可以執行哪些項目，並於下學期進行檢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

仁慈的天主，感謝祢帶領我們，順利的完成今天所有提案的討論，我們知道院務的經營和校務的經營，事實上是越來越有挑戰性，希望透過上主的旨意，讓我們能夠一步一步的往我們理想的方向來前進，也讓我們每一位師生在這個學年裡面，都能夠非常的平安、健康，以上所求是因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名，阿們。

**八、散會（14：00）**